|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4〕23号  承德鲁傲商贸有限公司建设3\*5000立方米工业硫酸仓储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新型建材片区。项目新建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40分5.393秒，北纬：41度14分27.887秒。项目总投资为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9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17333.33平方米，项目建设3座∮24000×11000mm碳钢硫酸罐，每座容积5000立方米，可贮存浓度为93%硫酸8000t；总容积15000立方米，最大贮存量24000t（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每年周转2次）。硫酸罐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罐区周边设置砖混围堰，围堰和罐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建设装卸车场地、硫酸地下槽、事故水池等设施。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数据与政务服务局出具的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备案编号：隆数政投资备〔2024〕94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中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排污口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就地泼洒，用于抑尘；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用于车辆清洗，多余的就地泼洒，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雨水排放到集水坑后，初期雨水由泵泵入事故水池，最后定期由运输车拉至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回用，其他雨水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2.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 年 9 月 6 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号）等相关规定，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不生产硫酸，仅为硫酸仓储，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排放限值。  3.项目施工期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路线优化选择，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排放限值。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硫酸装卸等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石块等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危废间，清罐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修，清出的罐渣不在厂区内贮存，由该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车当场拉走进行贮存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SO2、NOx、COD、NH3-N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4年12月25日 |